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2022 年担保事项中，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法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4.46 亿元，担保情况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上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库容扩容及相应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合计为约人民币 4.46 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函所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情况。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7.14 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37.40 亿元；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4.54 亿元，占 2022 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2.66%，无逾期对外担保。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阶段性银行按揭贷款担保未包含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内，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41 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刘少轩

2023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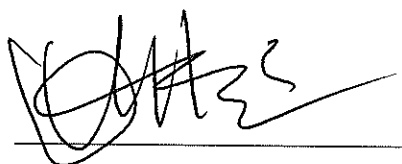
张建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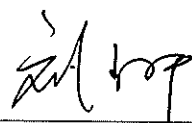
邵瑞庆

曲林迟

刘少轩







2023年3月31日